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宏犯如附表所示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程序上並經發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惟未據其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；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及所犯各罪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依據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
01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鄧思辰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9月	113.2.4	本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943 號	113.6.26	本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943 號	113.8.6
2	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	有期徒刑1年4月	112.1.2	本院113年度 審訴緝字第3 號	113.6.26	本院113年度 審訴緝字第3 號	113.8.6
3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7月	112年2月20日 21時17分採尿 時起回溯96小 時內某時(不 含公權力拘束 時間)	本院113年度 審訴緝字第4 號	113.6.26	本院113年度 審訴緝字第4 號	113.8.6